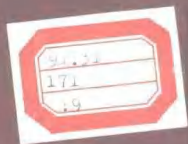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學  
圖書館  
藏  
彙本叢書

天津古籍出版社



北京大學  
圖書館  
館藏  
彙本  
叢書

天津古籍出版社

封面题字：黄苗子

封面设计：高兆孚 周永喜 何景贤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稿本丛书

北京大学 馆藏稿本丛书编委会 编辑  
图 书 馆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图书馆文献部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1987年10月第一版 1991年5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数 1—100册

ISBN 7-80504-039-7/K·7

定价： 115.00元

## 出版說明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稿本久享盛名，許多專家、廣大讀者早已渴望一睹，現在，北大圖書館實行開放式辦館方針，努力使知識寶藏變為知識噴泉，制訂了出版館藏善本叢書的宏偉計劃。我社決定出版其中的稿本叢書部分。為此，天津古籍出版社與北京大學圖書館、全國高等學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聯合成立了稿本叢書編輯委員會，并特聘鄧廣銘、陰法魯、許大齡、朱一玄、周林、周紹良、宿白、常任俠、傅熹年、冀淑英等專家學者為顧問。在他們指導下，經編輯人員數月的辛勤勞動，從現存千余種稿本中初選出七百余種稿本，又從這七百余種稿本中精選出百余種，經有關專家鑒定，分批影印行世，以饜讀者。

這些稿本，門類齊全，史料豐富。內容以明、清、民國初期史料為主，兼及歷代。既有人物事件、典章、制度的記述，也有文字、詩詞的研究，涉及經史子集各類。就稿本形式而言，則有日記、奏稿、傳記、年

譜、雜史、筆記、檔案資料選編等等。其中還有一些名家手筆，為世所希見，如惠棟、戴震、龔自珍、高鸞、顧炎武、繆荃孫等學者手稿本。這些不僅有很高收藏價值，而且也具有較高史料研究價值。

在所選稿本中，雖有少量刊行本問世，但因刊本流傳極少，仍需再印。主要是有的刊本與原稿本文字出入較大，印行稿本有助於進行比較研究。有的刊本只印行原稿中的部分內容，這次印行全部原稿本，有益讀者閱讀全文。在所選稿本中，也包括一部分清稿本（即作者親屬、弟子、雇工清抄本），這在每本書的前言均予說明。

如果這部叢書能對讀者在學術研究上有一些幫助，那就了遂了我們的夙願。

這部叢書的出版得到北京大學圖書館文獻服務部很大的幫助，在此表示我們的謝意。

天津古籍出版社

## 內容提要

呂海寰（一八四二—一九二七）字鏡宇，山東掖縣人。同治舉人，追隨李鴻章十餘年，任總理衙門章京，後出任駐德公使，繼任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參予政務大臣，改調稅務處會辦大臣，又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通政使、戶部右侍郎、工部尚書、津浦鐵路督辦，退職後創辦中國紅十字會。著述有《庚子海外紀事》、《奉使金鑒》、《戰國至元明歷代奉使事迹》。這部《雜抄奏稿》為未刊稿本。全書凡二十八冊，包括奏稿、往來函電、譯文、內容廣涉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教育、衛生等等，有較高史料價值，如日俄戰爭、膠東事件、教案原由、義和團起義、英人侵藏、開礦造幣、加稅免厘、變法利弊、興辦學校、外貿、路礦利權等等，均有記載。其中也收錄了一篇《台灣節略》的譯文，係帝國主義分子早期否認台灣為中國領土的論調，可作為反面材料研究批判。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奏

奏稿

壹件

光緒

年

月

日遞回

光緒

年

月

日奉

硃批

##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稿本丛书》

### 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	问：	邓广铭	许大龄	朱一玄	阴法鲁	周 林
		周绍良	宿 白	常任侠	傅熹年	冀淑英
编	委：	于世明	王燕钧	白化文	安平秋	李鼎霞
		李国新	陈秉才	周永喜	张玉范	张荣起
		郭松平	曹淑文	曹亦冰	崔统华	高兆孚
常	务编委：	白化文	许幼珊	吴恩扬	陈秉才	
		周永喜	张玉范	张荣起	高兆孚	



呂波寬雜抄奏稿

本册目次

吕海寰杂抄奏稿

旨商約		聖鑒事竊	旨悉	奏為通	
一事	傳奉	臣	心核議	壽加	
財政		等於	恭摺	稅免	
攸關		於本	密陳	釐遵	
最為		本年	仰祈		
緊要		四月初			
前以		九日			
盛宣		接准			
		外務			
熟悉		部電			

商情特旨派令議辦此事並飭隨時與劉坤一張  
之洞悉心商酌嗣後添派呂海會同議辦乃數  
月以來尚無頭緒迭經外務部將歷次往返電函  
呈覽所議加稅免釐一卽現在償款日急財力奇  
窘亟應通籌出入力保利權不可稍涉大意致滋  
流弊著責成呂海盛宣務當激發天良扼要

辯論切實磋商詳慎核議仍遵前旨與劉坤一張  
之洞會商妥為籌定期於財政無所虧損有裨大  
局毋負委任欽此仰蒙

訓誨周詳曷勝感悚伏查上年十二月英使馬凱開

送商約大綱之初臣宣  
詳加審酌即以加稅

免釐為全約主腦關係

國計民生至為重要即經迭次電商外務部戶部

及兩江督臣劉坤一湖廣督臣張之洞請先預

籌一定辦法以備操縱及馬凱開議先將擠我

釐金各款詳目交出催徧商訂而不提加稅當

時即已窺破其隱意在使彼進出口貨不受抽

釐之害即可勿議免釐更毋庸許我加稅是以

一面堅持不與議惟議無關稅釐各款以為  
宕延之計專候各處電復莫得定盤針免致趨  
向有所歧誤旋接外務部養電謂認定款項收  
數有盈無絀商民有利無害便是扼要辦法倘  
有可乘之機自應趕緊下手時不可失又接會  
同戶部敬電謂彼不加稅而先擠免釐驟失巨

款其何能支若議稅釐併徵必須統籌細核約	計收數能較向來所入確可有增無減方好議	辦江督東電謂此次議約聞外人注意在路礦	免釐等事而釐捐尤為深惡必照議裁而後加	稅照商會所議可加至值百抽十或多至十二	五若欲仍留內地之釐非但洋稅難加且必如
--------------------	--------------------	--------------------	--------------------	--------------------	--------------------



計	稅	加	交	阻	鄂
值	酌	至	涉	撓	督
核	加	十	可	雖	言
減	若	五	省	有	不
統	出	仍	無	如	明
盤	洋	得	數	無	免
壽	大	不	萬	轉	亦
計	宗	償	藤	受	必
當	絲	失	明	大	盡
無	茶	不	知	虧	歸
所	不	能	加	不	洋
損	但	將	二	如	旗
中	宜	土	十	加	多
國	加	貨	必	稅	方
年	且	出	不	免	稍
來	必	口	能	釐	制
百	須	之	允	從	隱
物			即	此	為